



朱崇实 总主编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曹文安/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曹文安/主 编

刘方权 靳学仁/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曹文安主编.—2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11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 朱崇实总主编)
ISBN 978-7-5615-2800-6

I. ①刑… II. ①曹…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89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11 月第 2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75 插页:2

字数:583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GAODENG FAXUEYUANXIAO JINGPIN JIAOCAI XILIE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任：朱崇实

执行主任：朱福惠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朱崇实	朱福惠	刘瑞榕	汤玉枢
许步国	李绍平	吴国平	陈训敬
陈泉生	陈晓明	陈福郎	林旭霞
林秀芹	柳建闽	廖益新	

秘 书：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

总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例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都是在本学科领域颇有建树,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可靠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法理学和刑法学七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地。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贡献。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因而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当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组织编写十四门核心课程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言

刑事诉讼是从程序上解决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它关系到社会最重要的价值——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的剥夺,并且它是在国家与个人(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紧张对立的关系中推进的,在诉讼进行中,可能遇到尖锐的对抗和各种复杂的情况。正是由于刑事程序所涉及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诉讼过程的复杂性和对抗性,以及程序的设定和运用直接影响对刑事案件的实体处理,因此刑事诉讼程序的合理设定对正确地推进诉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它虽然具有实现刑法目的的功能,但其本质应当是对司法官员权力的制约,防止任何司法官员打着控制和惩罚犯罪的旗号滥用刑事追诉权。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主干课程之一。本书以我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和刑事审判实践,阐述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和主要程序。在注重基础知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同时,力求体现最新的立法、司法和学术研究动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的作者来自本省多所法律院校,均具有较丰富的刑事诉讼法教学经验,具体的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文安 法学学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教授、福建警察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常务副主编,兼任中共福建省纪委、福建省监察厅特约研究员,福建省普法讲师团成员,福建省公安厅执法规范化建设专家组成员,福建省警察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本书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

蔡华 法学硕士,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二章、第十七章。

靳学仁 法学硕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兼任福建泉州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法学会诉讼法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刘方权 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九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陈茂华 法学硕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郑金火 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厦门市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撰写

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周旭文 法学学士,福建农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法学系讲师,撰写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钟明曦 法律硕士,福建警察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撰写第二十五章。

尽管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庞大,涉及面广,加上作者的水平、能力所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进。

曹文安 谨识

2010年10月10日

目 录

张 明 远 著 第 一 版

第 一 版 第 一 次 印 刷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论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3)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世界性发展趋势	(29)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31)
第一节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	(31)
第二节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34)
第三节 控审分离、控辩对抗和审判中立	(36)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诉讼主体	(43)
第一节 概述	(4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4)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5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61)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64)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66)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67)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68)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69)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70)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原则	(72)
第九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74)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76)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79)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82)
第十三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诉原则	(84)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85)
第六章 管辖	(8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8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9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00)
第七章 回避	(102)
第一节 回避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103)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09)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10)
第一节 辩护	(110)
第二节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12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	(12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25)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1)
第三节 拘留.....	(140)
第四节 逮捕.....	(14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55)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意义	(15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15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6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67)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168)
第一节 期间.....	(168)
第二节 送达.....	(17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77)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7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止.....	(17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终止.....	(18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184)

第三编 证据论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原理	(187)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8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19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93)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200)
第五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209)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13)

第十四章 证明	(214)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214)
第二节 证明对象	(215)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19)
第四节 证明责任	(223)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证据规则	(22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31)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五章 立案	(23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3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37)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24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45)
第十六章 侦查	(247)
第一节 概述	(247)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5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6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6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66)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67)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269)
第十七章 起诉	(271)
第一节 刑事起诉的概念、方式和效力	(271)
第二节 公诉案件审查起诉的程序	(273)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85)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93)
第五节 不起诉	(295)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04)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306)
第一节 概述	(307)

第二节 审判原则·····	(313)
第三节 庭前程序·····	(323)
第四节 法庭审判·····	(329)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42)
第六节 简易程序·····	(346)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的其他相关问题·····	(354)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59)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36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61)
第二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67)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71)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7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74)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376)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7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8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90)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393)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9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9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9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01)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03)
第二十二章 执行·····	(40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40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0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41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2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24)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426)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26)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的特有原则·····	(429)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432)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38)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43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39)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44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45)
第二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447)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47)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448)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453)
司法考试真题链接·····	(462)

第一编

绪
论

LAW

第一章 概 论

【引 例】

王李两家分属两村,均毗邻一地下水源。由于所处地区气候干旱,水源短缺,两家常因用水问题发生争执,今年夏季旱情严重,王家兄弟以其所承包土地多于李家为由企图独占水源,并在一次与李家父子的争吵中出手打人,导致李家老父腿部骨折和腰部挫伤,老二受轻伤,还肆意毁坏了李村分配给李家承包用的集体所有的拖拉机和一些农具。事后王家为息事宁人,试图付一笔赔偿金给李家,但仍霸占水源。李家大哥看到父亲卧床难起,十分气愤,叫嚷要以牙还牙,“出了这口窝囊气”,夺回水源,“让王家知道我们李家不是好惹的”。老二则主张“打官司”,向法院“讨个公道”。而李村的村干部为避免事态扩大争斗不止,劝李家道:“既然王家已作出较充分的赔偿,就不要再另起争端,由村干部出面协调重新拿回用水权,而且只要不到法院去告发,法院是不会理的,这样对大家平安相处也有好处。”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的含义和特征

诉讼一词有着十分丰富的含义。许慎在《说文解字》里称,“诉,告也”,“讼,争也”。诉,就是告、控告、控诉的意思;讼是争、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后,应当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去告诉。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的社会里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掌握国家司法职权的官员。

在我国古代和近代社会里,由于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官员代行了司法官员的职权,所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纠纷的地方就在官府的公堂里,而官府的公堂称为“官司”,因此我国民间通常把“诉讼”称为“打官司”。